2026年第三方协助开展医保核查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昆山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周嘉威

联系方式：0512-57518677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昊

联系方式：1346678719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83-XHSZ-G2026-0003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书**

2、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书**

3、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书**

4、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书**

5、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元）。**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包括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交通费、通信费、差旅费、信息化服务提供和维护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余款作为考核预留款，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清算（不计息）

（2）当符合上述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服务费用或向乙方出具不满足支付条件的说明。

（3）乙方提请付款时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交付要求的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③其他。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详见附件。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或效果不理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昆山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签章：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考核办法

季度考核：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单项得分	合计得分
工作完成情况	（一）现场检查：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配合医保部门做好本地医药机构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大市交叉互查等现场检查工作。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要求完全配合日常检查工作的得 20 分，有不配合或未完成交办任务的一例扣 3 分	20		
	（二）数据筛查：利用数据信息软件及专业团队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数据筛查、数据分析及大数据风控等数据信息服务，在日常监管中对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数据筛查，在各类检查中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按要求完成全部筛查任务的得 20 分，有一例未完成的扣 3 分	20		
	（三）协助专项整治。根据医保部门年度基金监管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开展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包括打击欺诈骗保、违规收费等专项检查等。	按要求完全配合专项检查工作的得 20 分，有不配合或未完成交办任务的一例扣 5 分	20		
	（四）飞检、大市交叉协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检查人员配合国家、省、市异地飞检工作。	按要求完全配合飞检、大市交叉协查工作的得 20 分，有不配合或未完成交办任务的一例扣 5 分	20		
	（五）驻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驻点人员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得 20 分，有不配合或未完成交办任务的一例扣 5 分	20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中上旬对上个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报表数据、医保部门日常工作情况及对全覆盖单位的随机抽检情况。考核得分计入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单项得分	得分合计
基础工作（20分）	1．健全项目经办工作队伍，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并明确1名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且工作人员应当相对稳定。	明确项目经理；建立健全经办队伍，配备常驻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现场检查参与每家单位人数不低于2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工作人员。上述若有一项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7		
	2．建立第三方监管服务的内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	未明确工作职责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有一项扣0.5分。	2		
	3.基础台帐齐全，按各岗位职能职责，建立了监管服务工作开展的基础台帐。	未建立基础台帐的，扣2分；台帐不全、不实的，每例扣0.5分。	2		
	4．按时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及其他交办工作，每月底上报本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对监管工作认真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异常按规定上报稽核情况，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未及时完成监管工作的，或上报资料出现漏报、不报的，每次扣0.5分。	2		
	5．按照协议要求对医保数据严格管理，专机专用，禁止非业务原因连接互联网。	未按要求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扣2分；泄露医保数据的，本大类“基础工作”不得分。	2		
	6．建立内部定期沟通协调制度，及时总结分析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定期会议沟通制度，做到月例会，季度报告，年总结，并形成书面资料上报医保相关管理部门，以上缺少1次扣1分。	2		
	7．要求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医疗保险政策，具备独立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能力；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与医院、参保群众沟通得体，对参保群众政策宣传、解释到位，使参保群众满意，零投诉。	政策宣传不清晰导致参保人员对政策不了解而产生纠纷，每起扣1分。	3		

季度考核情况（15 分）	季度考核得分暨日常工作按要求完成情况	每季度考核均为满分的，得 15 分；存在 95-100（不含，下同）分的，每存在 1 季度扣 3 分；存在 90-95 分的，每存在 1 季度扣 5 分；存在 90 分以下的，每存在 1 季度扣 10 分。	15		
工作成效（60 分）	1．协助日常监管。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配合医保部门做好本地医药机构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现场检查工作。	按省、市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得 1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15		
	2．数据筛查：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具备数据筛查、智能审核及大数据风控功能，对日常监管中的医疗消费嫌疑数据、医保基金违规支出、违规收费等行为进行筛查，在各专项检查；飞检、大市交叉协查中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按医保部门要求进行数据筛查并准确排查出相关问题的得 15 分；应能通过数据筛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的，一例扣 5 分。	15		
	3．协助专项整治。根据医保部门年度基金监管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开展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包括打击欺诈骗保、违规收费等专项检查等。	按医保部门要求派员参与专项检查并提供有效帮助的得 15 分；在检查中未提供有效服务的每有一例扣 5 分；未按要求派员的不得分。	15		
	4．飞检、大市交叉协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检查人员配合国家、省、市异地协查工作。	按医保部门要求派员参与协查并提供有效帮助的得 15 分；在检查中未提供有效服务的每有一例扣 5 分；未按要求派员的不得分。	15		
工作规范（5 分）	1．文明监管、文明服务，提高服务态度和水平，设置投诉渠道。市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对辅助监管工作满意。	满意度评测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的得 3 分，良好扣 1 分，合格扣 2 分，不合格不得分。工作开展过程中，有针对第三方团队的投诉被查实，1 例扣 2 分。	3		

	2．工作人员规范着装、持证上岗、佩戴执法仪并全程记录，按规范要求进行巡查；如实记录巡查内容及结果，并交由定点单位签字确认（拒绝签章除外，需相关上报证明）。	未规范着装、未持证上岗、未佩戴执法仪等，每次每人扣 0.5 分；巡查结果未交定点单位签章的，每次扣 0.5 分。	2		
其他（附加分，不超过 10 分）	1．能结合第三方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归纳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医保经办机构。	对医保工作、监管方向、违规现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		
	2．数据筛查探索并丰富智能审核规则，形成有效经验的。	形成新规则并行之有效，且通过该规则发现基金监管新问题的，每条规则加 2 分。	/		
	3．获得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或参保人员表扬等。	工作人员收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或参保人员的表扬信或锦旗等，每次加 2 分。	/		
	4．重特大案件的协助核查。	在对重特大案件协查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一次加 2 分。	/		
合计（100 分+附加分）：					

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医保数据、与被监管对象有不正当利益往来或者有其他侵害甲方或定点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考核总分记为 0 分。

年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预留费用；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扣预留考核款的 30%；考核总分在 70 分以上不满 80 分的，扣预留考核款的 50%；考核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预留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考核由甲方独立完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干扰甲方的考核，并无条件认可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